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駿賢
電話：02-23111501#262139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防動字第110020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演習訓令，紙本，8，頁。（00E01-1100200141-1.pdf）

主旨：函送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訓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防法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次演習時間、區域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達所屬機關（構）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含附件，請查照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7 11:05:11

院 長 蘇 貞 昌